

對天主的信心。耶穌在今日的福音說：「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若 14：18)「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若 14：16)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我們不是姑息自己的神父兄弟，也不是刻意隱瞞事實。在人生旅途上，我們時有跌倒，受傷程度有輕有重。因此，我們應常向天主祈求恩寵，使我們能醒覺，重新爬起來。

聖保祿宗徒給格林多人寫道：「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格前 12：26)因此，我們每人在自己生活環境中，應善盡基督徒的本份。我們接受了洗禮後，便應該對教會有所承擔，以免這身體受到傷害。讓我們祈求天父派遣聖神開啟我們的耳目，使我們對祂更加認識。只有愈認識父，我們才能體會上主的祝福與恩寵，才會懂得以愛還愛，避免成為一隻迷途的羔羊！

5 月 21 日 (星期日)	復活期第六主日
	宗徒大事錄 8:5-8,14-17 聖詠 66:1-3,4-5,6-7,16,20 伯多祿前書 3:15-18 若望福音 14:15-21

## 天國驛站 真正的寶石 蔡惠民神父

有一個雲遊四方的修士，在旅途中，無意間撿到一顆寶石，他隨手就扔入背袋中。有一天，修士碰到一個疲累不堪的旅客，他便和這人分享他所有的食物，這人卻驚訝地看著袋中那顆燦爛的寶石。修士見他喜歡，就毫不猶豫的將寶石送給了他，那人興奮的拿了就走，口中直呼幸運。但是過了數日，那人又跑來找修士，並且將寶石還給他，對他說：「我不要這顆寶石了，我要更貴重的。是甚麼樣的意念使你願意把這麼貴重的東西送給我？請教導我。」

當公教父母要求教會為自己的孩子付洗時，他們都希望孩子將來分享自己的信仰。

孩子還小的時候，他們一般都樂意跟隨父母到教會參與主日學、道理班，甚至是青少年善會的服務和活動。不過，青春一過，孩子就顯出了自己的主見，部份再提不起勁到聖堂；部份縱使繼續下去，也不願與父母同行；部份索性與教會一刀兩斷；也有部份參加其他基督教團契。相信不少父母為此而耿耿於懷。

面對這份無奈、擔憂、挫敗，甚至是憤怒的經驗，父母可以做甚麼呢？難道狠狠地斥責他們便會回心轉意嗎？究竟過程中出現了什麼問題，以致孩子漸漸對信仰冷淡？是不是過往我們努力讓孩子接受的，只是一粒珍貴的寶石，但忽略讓孩子明白送出寶石背後的意念和動力？

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當斐理伯宣講基督後，群眾都因他的宣講而皆大歡喜。在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了這件事，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往他們那裡去，並使他們領受聖神，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他們只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原來，完整的信仰傳遞，除了使人認識基督，亦要使人領受聖神。

昔日，宗徒們曾經藉覆手，使那些新教友領受聖神。所以，今天的兒童信仰培育以領受堅振聖事作結束，實在不無道理。在堅振聖事中，教會邀請這些青少年領受聖神，並在聖神內作出一個成熟而個人的信仰抉擇，經驗送出寶石的動力和意義。但在實踐中，我們是否瞭解這件聖事的重要，並認真為孩子作出適當的準備？

同樣，在若望福音中，耶穌預許了一位真理之神，祂是世界所不認識和不能領受的。換句話說：如果教會或父母的生活態度和表現與世界無異的話，孩子又可以從那裡經驗這位真理之神呢？真理之神所揭示的是父子相愛共融的生命，這生命不正是

孩子們所渴求的嗎？

成熟的信仰，除了信仰知識的不斷增長和教會活動的熱心參與外，更重要是一份個人與基督的密切關係。如果忽略或缺乏這份關係，一切神學和教會生活都會失去生命力。或許我們要反躬自問，在教導孩子信仰時，我們是否著重他們怎樣與主建立關係，甚於他們對教會教義或紀律的認同？唯有在這份與主的密切關係上，他們才會更深體味教會的獨特多元與共融合一。

因此，為那些與教會漸漸疏遠的孩子，我們固然感到難過及無奈，但他們與主的個人關係，我們實在不得而知，且這份關係仍會隨著成長而不斷變化。作為父母或教會團體，今天的讀經提示我們不要忽略真理之神，因為只有祂才能使孩子真正明白這顆寶石的珍貴；只有祂才能使孩子經驗信仰的動力和希望。讓我們把這些孩子都交託在真理之神的手裡。

道亦有道

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

## 問德龍神父

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從大眾傳媒的報導中，我們得知香港教會有些神父曾性侵犯未成年人士，當時的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公開發表了以下聲明：

「無可否認，這些侵犯兒童的行為不但是一種罪過，也是嚴重刑事行為，教區當局絕對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這類行為。所以教會在處理這些行為的時候，一方面除了補救受害者的創傷，更加要革除這些行為，因為記得主耶穌來到這世界，是為尋找亡羊、引領浪子回歸父家、幫助稅吏、妓女悔改皈依。同樣，教會對曾經犯這些罪行而願意改過遷善的神父都採取仁慈寬恕的態度。」

但是，傳媒為爭取更多第一手資料，以饗讀者或觀眾，甚至致電訪問不同的神父，詢問他們神父若犯了性侵犯的罪行應否舉報，使犯罪者受到處罰？問題不是在於犯罪者是一位神父，問題是犯了這些罪行，法律上應該怎樣處理？有一點很特別的就是被揭發的罪行不是今天、昨天、今年或去年的事，而是二十、三十、甚至四十年前的事！為何在多年以後才掀起揭發的熱潮？其中一個主要原因該是當時美國正如火如荼報導神父性侵犯的案件，香港傳媒於是十分積極追尋香港有否同類「醜事」，然後將還未定案的傳聞大幅報導，爭取收視率。

香港教會已清楚表明將會按照教宗的指示，採取一系列的政策，一方面教會不會寬容神父作出性侵犯的罪行，另一方面教會會成立一個科際小組，由法律界、教育界、醫學界等的專家組成，目的在檢討、釐定政策和程序，加強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犯的醒覺和關注。

無論如何，作為神父或天主教徒，我們不該因個別人士的過失或壞榜樣而動搖我們